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二、《关于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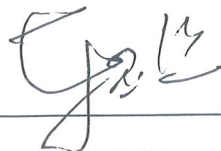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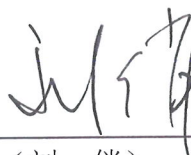
---

(孟 焰)



---

(车丕照)



---

(刘 俏)

---

(曲久辉)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孟 焰)

---

(车丕照)



---

(曲久辉)

---

(刘 俏)